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，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》（2017-074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 年 12 月 28 日